

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丛书 ③③

红尘滚滚

长篇小说·曾采著

9167
友联 UNION

RM \$16.70

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丛书③③

长篇小说

红尘滚滚

曾采著



·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文教委员会出版组编印·

封面摄影：林莹

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丛书⑬

书名：红尘滚滚

著者：曾采

出版：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

文教委员会出版组

97, Tank Road, Singapore 238066

印务：七洋出版社

初版：1996年10月

定价：S\$10.00

版权所有

国际统一书号 ISBN 981-3094-33-8

总 序

余汉昭医生

潮州八邑会馆文教委员会主席

19世纪的英国海上霸权，把米字旗飘扬在比本国大150倍的殖民土地上，而百年大不列颠帝国的辉煌，令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语文，征服了几乎四分之三个世界。二战以后，民族思潮风起云涌，英殖民地纷纷宣告独立，但基于即定制度的延续，及经贸利益的考虑，共和联邦依旧热闹非凡，英国语文的国际性地位不受动摇，英文文学不消说也傲视世界文坛。

世界华文文学的崛起，则大异其趣。

如果海外英文文学的形成，曾经依赖枪炮，海外华文文学的出现，靠的只是一双筷子。世界上有水的地方，就有华人；有华人的地方，中华文化就获得发扬光大。异国的水土，何曾刻意去奉承它？栽培它？然而，即使局限于“唐人街”牌楼之后的狭小天地，它仍能生生不息，欣欣向荣！尽管早期移民海外的华人，本身文化水平不高，但他们对根的意识顽强，在生活安定之后，设法延揽有文化修养的人材，兴办华校，出版华文报纸，确保传统价值观的薪火

长传，当大批文化人出现，并溶入当地社会，生活的实践就产生了文学，而不同区域的作品，自然呈现不同的风貌。

所谓世界华文文学，包括中国本土、港澳台以及所有以象形文字为表达媒介或思想载体的海外文学，近期始具规划的条件。历史因素造就了英文文学的显赫，也造就了华文文学的异军突起。在下一个世纪，英华两种文学体系，将并驾齐驱于世界文坛，相信是发展的必然规律。

我们应该感到自豪的是：海外华文文学的发祥地，正是殖民地时代的马来亚，而新加坡这个弹丸小岛，当时被公认为南洋的文化中心。从华侨文学历经南洋文学、马化文学到新华文学，从移民文学历经抗战文学、反殖文学到现代文学，这个中心不断提供了充满时代气息，词汇与技巧别具风格的优秀作品。这些资产，足以让我们参与世界华文文学而毫无愧色，相反地大大丰富了它的内容。

不可否认，我们侥幸地躺在一片温床之上。现在，新华文学已是新加坡文学的一环，在多元种族的社会中脱颖而出，成为新加坡文化的组成部分。建国30年，新一代的新华作家也跟着产生了，他们代表着新的方向，以更辽阔的视野设计新的文学潮流。而对新华文学的爱护、支持与培育，始终是我们不容推卸的责任，希望它在世界华文文学的领域中，继续放射耀眼的光彩。

序

黄孟文

听曾采先生说，他的长篇小说《红尘滚滚》就快要面市了，我非常高兴。这一方面因为目前新加坡的长篇小说创作有越来越凋零的趋势，任何一部长篇小说的出版都难免令人雀跃；另一方面则因为这是曾采先生的处女作，他年过花甲才开始进入文学的领域，却一起步就是长篇巨制，可谓出手不凡。

《红尘滚滚》的题材不落俗套。全书分上、中、下三篇。上篇讲述主人翁石罅米（原名卜富贵）如何从柔佛州一个小镇的咖啡推销员发迹到狮城的一个影业大亨。他善于钻营，生性吝啬，但对于女人却是一掷千金而面不改色；二十年间，凭着时机，运气和手段，他赚钱如滚雪球一样快速，全盛时期在新、马拥有十多间戏院，令人瞩目。中篇叙述石罅米的后代，一男二女，接管业务。他们资质平庸，结果被一个来历不明，私会党出身的小人物“小鬼”弄得天翻地覆，男的完全被他牢牢钳制住，女的则被他骗财骗色，整个的“富贵”机构几乎

都成了他的囊中物。下篇叙述“小鬼”怎样进一步与人勾结以并吞“富贵”机构的财产，作奸犯科，无所不用其极；后来在一个废弃的碉堡中，连同被他绑架的肉票（石罍米的公子卜有福），被困火海而同归于尽。末了石罍米和他的二女儿如宝把生意结束掉，回到原来的柔佛小镇，过着“万念俱灰”的生活。

《红尘滚滚》的主题思想除了要描述一个人怎样从寒微到发迹，又怎样在下二代的手中几乎倾家荡产之外，就是劝善惩恶，也就是如书中所说的“真是上代作恶祸延子孙”（第130页）、“想不到我阿舅报应得那么快”（第162页）、“人家说富贵不过三代，莫非大舅罪孽深重，遭到了现世报？”（第169页）、“真是冤家路狭，也可说是冥冥中注定，小鬼……”（第172页）等。当然，一些现代的小说作家与文学理论家不认为小说需要有一个主题思想，但有许多比较传统的小说家却并不接受这个论调。相信曾采先生是其中的一个。《红尘滚滚》的主题，深受中国古典小说的影响，有一些句子也用得非常“古典”，比如“这天合该有事。”（第175页）。

《红尘滚滚》在使用“伏笔”与安排情节方面，至少有两处是很成功的：

（一）在中篇，当阿土因吸毒而被大耳窿追迫而终致于决定要鬻卖孩子时，妻子已先把儿女带到他妈妈家里住。后来阿土从妈妈处把孩子“哄”走，以便卖给别

人，写来自然生动，没有破绽。否则，阿土如果要从妻子手中夺过孩子去鬻卖，必然会困难重重，节外生枝，影响整个小说故事的发展。

(二)在下篇，当贩卖小孩的主谋“小鬼”把一个绰号“肥鸡”的女人交给大少有福的情妇庄小姐收藏时，叫庄小姐骗说“肥鸡”只是“远地来投的大姨妈”。因此大少一直到事发读到新闻时，才知晓“肥鸡”贩卖婴儿的身份。这是很巧妙、很简练的“伏笔”，使得情节的发展不会太过“突然”。

书中描写生动的地方也不少。例如：

……他心中有气，无意识地在驾驶盘上一拍！拍中车笛，波的一声巨响，吓了牛哥和会计王一跳，路上的车辆和行人也朝他这德士注目，他清醒了，镇定了精神，连声SORRY SORRY……（第159页）。

总之，《红尘滚滚》的内容是新鲜的，描写也很生动，颇能引人入胜。整部小说的布局与剪裁也颇为到家。如果它能够在人物与事件的描写深度方面略为加强，那将更为理想。

《红尘滚滚》是曾采先生的第一部小说。第一部作品就有这样的成绩，可喜可贺。希望他能够再接再厉，随着经验的累积，写出更多的好作品来，使新华文学增添色彩。是为序。

一九九六年九月九日

与序无关

——为《红尘滚滚》的出版而写

骆 明

我拿到曾采长篇小说的原稿《红尘滚滚》已经是一周了，但是，总觉得很难下笔。

我想了好几种下笔的方式，总是觉得不妥。

因为，我想：曾采就是曾采，曾采应该先是其人，然后才是其文，而且，我认识曾采也是先交上曾采，然后才晓得他也摇笔杆、写文章。

因此，我就写曾采其人其事。

X X X

我认识曾采是通过李汝琳先生的介绍。

大概是70年代的较后期，听说在永康花园经常有个咖啡的集会，来会的都是住在那儿附近的写作界的朋友，有李汝琳先生、曾采先生、李建先生……等是固定的常客。此外，还有其他一些朋友。

这个咖啡会是经常性的，固定性的，几乎是每天下午5时就开始。

由于是固定性的，而且来的人也有号召力，因此逐渐热闹起来，来过的再来，没来的也总想来一会。

据我所知，有段时间，不只是本地的朋友，有时有些外地来的作家，也被邀到永康花园咖啡店喝咖啡。

这主要是以咖啡会友，热闹非凡。

永康咖啡会逐渐壮大，慢慢传开。

有一天，我也被李汝琳先生邀请到永康花园咖啡店喝咖啡。

我记得那是一个周末，我因地点不熟，怕车子不好找位停车，因此早来了点，想不到一找就着。咖啡友们还未来，咖啡店主人知道是第一次来会咖啡友的，就指着靠外的两张桌子说：“这两张桌子是留给咖啡友的，随便一张都可坐……”

咖啡店内还有一些书籍的摆设，那是作者放在那儿寄卖的。

我当时的第一感觉是这非常有意思，当然，希望有人买，那就较难了。

甫一坐下，就有黑瘦的人来打招呼，说：“李先生就快来了。”

介绍后，我才第一次认识曾采，见到曾采本人。

过去，只是听其名而未识其人。

那天，来的人不少，坐了两桌，有些常来的人还带来一些小吃，我只是吃着，我没带任何东西。

当然，李先生谈了许多文坛的情况，以及中外的作

家，组织等。

李先生是文坛泰斗，他在新加坡编的那套新马文艺丛书是很有影响的。李先生在新、马、港、台以及中国等地，名头也是很响的。他在文艺界是个有影响的人物，对新加坡文艺界有看法，有作用，有影响。

后来我有事要先走，打算去付帐，也是曾采来阻止。还记得他说：“到月底一块结帐”或是“李先生已经付帐”。

这是我最初见曾采留下来的印象。我觉得他是一位能说善道，能交游，能处事的人。

再见到曾采，那是在永康咖啡会有个宴会，我受邀出席。那天，我的感觉是曾采忙前忙后，很是活跃，很善于办事。

不久，我在教师会的书记小姐那儿见到了·一册原稿——《石罇米传奇》，作者是曾采。

那是我第·一次读到曾采的作品。以后，在·一些刊物、报章上也读到他的作品。

后来，成立了“锡山艺术中心”，曾采当了秘书。

我的直觉判断是：他是个活跃的人，又能写，又能办事，再加上已经退休，同时对文艺又热心，是个适合的人选。

果然，“锡山”是搞得很活跃。这虽非全部是曾采的劳绩，但他是秘书，是灵魂，是中心，是组织拉拢的人物，有这些特性，要搞活·一个组织是很容易的。

后来，听说许多别人不愿做、还未做的事，他都承担起来，包括校稿、杂务之类的工作。

虽然他已经退休，但是，如果不是一个任劳任怨，肯做愿做的人，他大可不必那样做的。

果然，后来他在作协当理事，据听来的消息，他还是老样子，不是一个挂名的理事，或是一个上台的理事，他还有事干事，--点也闲不下来。

这跟我们这个社会，有很多人只是有会时出台亮相，等候时间到时才出现，或者根本就将名位挂到时间到为止，能做事，而且勤于办事，又不争强好胜的是很少的。

这--点，曾采是很难得的一个。

大约1990年，在“文艺协会”主催了“向文艺敬礼”以后，每年有三次雅聚，在我的记忆中，曾采是每次都来参加，来出席，很是热心。

我记得有次因事不能出席，他还摇来一通电话，非说明原因不可。

在新加坡，像这样的人并不多。

举行一个聚会，有人肯反应，肯出席，那是给主办人面子，电话应该是你打去邀请的，而不应该他打给你的。

于是，在我的感觉上，曾采不只是--个作家，他还是--个文艺工作者，--个活跃、能干的文艺工作者。

他肯干，他能干，他有时间，肯用在文艺工作上，他肯写文章，也肯干--些琐碎的事情，写文章的人不只是会写，写得好，难得的是心胸要宽大，宽敞，能容人。

这就是我们常说的：“有容乃大”。

我们与锡山联合举行一个医药保健讲座，曾采也出席。五月份第五届“亚细安华文文艺营”在此地举行，曾采也参加，同时也撰写文章做为报导。

曾采有这种胸襟，曾采有这种肚量。

由此，也可以看出，曾采并不自我封闭，禁锢起来。曾采是个开放式的人，他能到处与人做朋友。

X X X

有人以为新加坡文坛还是一个禁闭式，许多人往往是自我封闭起来，少于看外头、也不肯往外看，往往自命清高，往往自命不凡。能像曾采这样的人不多，能如他的作风的更少。

虽然，他并不是第一个，也不是唯一的——位，但是，最少也是少数中的一位了。

也有人认为新加坡现在正是一个文艺低潮，阅读风气很弱，因此买书的风气也不盛，而曾采却在这个时候，将他过去的《石罅米传奇》、《小鬼的故事》以及《红尘捉鬼记》合成——部长篇——《红尘滚滚》出版。

这是值得庆贺的——件事，也是新加坡文艺界——件要事。

像曾采——位有胸襟、有理想、有抱负的作者，来创作——部长篇巨著，不论在铺叙事实，申说理论，结构故事，遣词造句，自当有——番匠心独运，与众不同。

我们等待这部长篇——《红尘滚滚》早日面世。

——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

新加坡潮州八邑會館叢刊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①潮樂三弦指法 | 陳啓漢編 |
| ②聲樂原理 | 田鳴恩著 |
| ③潮州歌謠選 | 馬風
洪潮編 |
| ④潮劇字韻 | 洪潮編著 |
| ⑤潮汕文化叢談 | 馬風著 |
| ⑥潮華雙向拼音字匯 | 張良材編 |
| ⑦吟香選集 | 馬宗薌著 |
| ⑧寰海友聲 | 張濟川編著 |
| ⑨音釋潮州兒歌擷萃 | 黃正經選注
陳傳忠校訂 |
| ⑩山花集 | 陳偉銳著 |

目 录

总序.....	余汉昭
序.....	黄孟文
与序无关.....	骆 明
上篇：石罅米传奇.....	3
中篇：小鬼的故事.....	77
下篇：红尘捉鬼记.....	157
后记.....	204

上
篇

石

罇

米

传

奇

